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团

## 中国代表团在禁化武组织第 103 届执理会第 12 项议题 "审议会后续"项下关于日遗化武问题的发言 (2023 年 7 月 12 日,海牙)

主席先生,

中方赞赏五审会主席团、工作组所作大量工作。五审会期间,中日双方就成果文件中涉及日遗化武问题的措辞达成一致,回顾了过去五年日遗化武销毁进程,并对下步举措提出建议,包括敦促相关缔约国尽最大努力加快销毁进程,鼓励缔约国和技秘处继续开展合作,重申执理会、缔约国大会、审议大会三级审议机制作用,以及要求总干事授权科学咨询委员会就处理遗弃化武污染土壤问题提建议等。

中日已共同将上述共识性内容提交五审会,完整语言在 五审会全体委员会主席墨西哥大使致五审会主席荷兰大使 的信函中得到了充分反映。希望中日双方以此为基础,积极 推动禁化武组织落实有关建议。中方也要求本届执理会将上 述内容写入报告。

中国代表团要求将此发言作为会议正式文件散发,并刊载于禁化武组织公众网和内网。

谢谢主席先生。